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學士班學期與學年實習實施注意事項

(114學年度起申請實習者適用)

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為加強運輸與物流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整合，深化專業養成教育與訓練，強化職場專業技能，並增進就業競爭力，依據逢甲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逢甲大學專業實習課程要點、逢甲大學建設學院專業實習課程施行細則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校歷年成績為全系排名前 30%（統計至申請前一學期），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惟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可擇優提供申請前一學期之全系排名。
- (二) 滿足畢業英文門檻。
- (三) 應參加本系舉辦之實習說明會。

三、申請應備資料如下：

- (一) 履歷表。
- (二) 歷年統計至申請前一學期之全系排名成績單。惟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可擇優提供申請前一學期之全系排名成績單。
- (三) 家長通知書。
- (四) 缺曠課清冊。
- (五) 專業實習規劃與評量。
- (六) 實習生實習行前報告。

四、實習單位為由本系或本校提供實習機會並經由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廠商，與學生進行媒合，並由本系與該實習單位簽署企業合作意願書，實習單位負責人與學生為三親等內之關係者須迴避。

五、每年由本系先與實習單位洽商實習名額，並公布實習單位及名額供本系學生申請，並依據第 3 點規定送交之資料進行審查。

六、課程規劃依逢甲大學專業實習課程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七、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實習單位得提供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八、學生申請參與實習應通知家長知悉，填寫學生家長通知書，實習前應主動向家長報告實習單位地點及聯絡方式。

九、實習單位協助安排企業導師，指導實習學生實際參與實務工作，並注重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十、實習學生依實習單位之指導實際參與實務工作，並配合實習單位之工作時段及相關職場規範，確實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制度與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維護本校及本系形象，不得有傷害校譽之情事，同時亦須注意自身安全。

十一、實習期間本系指定專業實習導師、助教檢視或電話訪談學生實習狀況，專業實習導師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輔導訪視至少 1 次為原則。

十二、學生實習規定如下：

(一)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選修其他課程，避免影響正常上、下班時段。

(二) 學生應於實習前參加本校及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接受職場倫理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照實習單位所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上、下班時須簽到退。每個月若無故未到職 3 天以上，本系將會配合實習單位撤銷未完成之實習。

(四) 實習期間學生應依規定填寫實習生實習報告單，按時繳交予實習單位企業導師批閱。

(五) 實習單位每個月就實習學生實習績效，提出實習單位考評表。

(六) 實習結束後，學生須繳交實習生體驗成效評估表，實習單位由企業導師針對學生的工作表現填寫實習機構合作體驗成效評估表。

(七) 實習學生應於每學期課程考核截止日 1 個月前繳交實習成果書面報告，並於實習說明會或實習分享會時進行口頭報告。未繳交書面報告以及未完成口頭報告，實習成績不及格。

十三、實習課程選課及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一) 本系於四年級上、下學期分別開設 9 學分之運輸物流實習(一)、運輸物流實習(二)選修課程，該課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之採計以 3 學分為限。

(二) 實習總成績 70%為實習單位之考評分數，30%為實習報告分數，合計成績達 60 分以上為通過，未繳交實習報告者以不通過論。

十四、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應依本校規定完成註冊繳納全額學雜費（按學分費註冊繳費者，另依學校規定繳費）。

若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實習且未選修其他課程者，當學期學雜費收費方式依全額學費及五分之四雜費辦理。

前述學生繳納學雜費作業應依財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十五、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有不適應狀況，應於加選截止日前向專業實習導師反應，由專業實習導師進行輔導與協調。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專業實習課程者，須經本系專業實習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向實習單位提出辭呈並終止實習。如已逾加選截止日，學生得申請退選或休學，退選後不須休學者不予退費，休學者另依學校規定辦理退費。

十六、學生若於實習期間中途離職，違反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外，亦不得申請本系提供之獎學金及再次申請實習，並酌情依校規處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